

项目编号：JSZC-320100-JSJC-C2023-0005

合 同 书



中山陵园管理局
合同审核专用章

项目名称：《极美钟山》科普系列丛书编写出版

合同编号：_____ / _____

中山陵园管理局 监制

采购人：中山陵园管理局（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江苏凤凰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南京市玄武区石象路7号 住所地：南京市鼓楼区湖南路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竞争性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极美钟山”系列丛书出版服务，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980000元（小写）玖拾捌万元（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下列关于JSZC-320100-JSJC-C2023-0005号标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成交通知书；
- （3）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代表和维护产权人及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 2、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管理活动。
- 3、按时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撰写的管理服务管理制度及对甲方服务的年度计划、总结，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5、甲方指定专人负责管理、指导、沟通、协调、帮助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沟通交流信息和商讨解决存在的问题。
- 6、因工作量、工作范围、工作区域的变动，双方协商按照合同的价格为参照做出相应的调整。
- 7、甲方如果有适当的理由认为乙方的工作人员不能为甲方接受，可以向乙方提出更换人员的要求；乙方在接到通知一周内向甲方提供其可以接受的替换人员。
- 8、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二、乙方权利义务:

1、自主开展各项管理活动，但不得侵害甲方、使用人及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提供管理服务的便利获取不当利益。

2、按照招标要求及双方约定的内容履行工作义务；

3、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尤其是承担相关保密义务。

4、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规格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两年（合同签订之日起计）。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八条 货款支付：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40%的预付款，生态篇交付印刷前支付合同总额的 40%，人文篇交付印刷前支付全部尾款。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一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履行招标文件及合同内的约定的，每逾期 1 天向另一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采购中心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同时暂停一至三年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理。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以自己的力量完成，不能通过转委托或与第三方合作等方式。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违约方承担仲裁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

本合同约定的通讯地址即为送达地址，任何一方更改地址需提前5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一方以原地址向对方通知，无论是否收到均视为有效送达。

本条款适用协议的履行及争议后的处理，包括仲裁、执行等司法程序。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手印]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4月10日

电话：025-8444242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市城北支行

帐号：4301010919100420289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张程

合同签订时间：2023.4.10

电话：025-86633368

开户银行：南京市工行湖南路支行

帐号：4301011029100341185